**取保候审保证书**

 公安局、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：

我与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 是 关系。我愿作为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 取保候审的保证人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以下义务：

(一)监督被保证人 遵守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;

(二)发现被保证人 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，及时向执行取保候审的机关报告。

 保证人：

 年 月 日